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2015年1月我市发布实施《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根据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关于统一京津冀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豫环函〔2016〕308号）文件要求，对预警分级进行统一标准。市环保局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对《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9月22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对《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进行了讨论，要求各成员单位于23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报市大气办。

2016年9月24日上午，市政府召集市相关部门领导对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再讨论。截止9月23日，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除工商局提出“对非工业煤堆场及周

边场地扬尘防治无监管职责”修改意见外，其他部门均未提出修改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对工商局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采纳。

2016年9月26日上午，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周调度会，组织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响应等有关情况进行再讨论，各单位对《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均未提出修改意见。

特此说明。

2021年7月16日

